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食堂物资
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 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张喜庄段9号

联系人：王霞

联系电话：69491356

乙 方：中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9号院14号楼9层2-2913

联系人：周立群

联系电话：1851161319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中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粮油、调料、干果、饮料、奶类（含乳制品）、保健食品、牛羊和猪肉（含熟食类）、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食品添加剂等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原材料及物资实施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在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供应商。乙方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甲方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制定供应价格，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时，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二条 履约保障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如发生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下述约定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 SC 许可认证（食用农产品除外）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按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1、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2、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1、甲方未使用的，乙方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进行回购，无法回购的要对方进行原价赔偿；

3、因召回问题商品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考核管理分数，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的10倍赔偿。

三、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五、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管理，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填写服务考核表（附件1），如当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给予整改提醒并于次月结算时扣除月采购总金额的2%作为惩罚，如出现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给予整改提醒并于次月结算时扣除月采购总金额的5%作为惩罚，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已支付乙方全部货款总额的2%作为赔偿，且不影响甲方主张实际损失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投标人产品范围：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单位、金额等并与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商品数量

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三、商品价格

（一）合同总价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且不超过甲方预算金额。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开票、人工、运费等一切食材物资采购相关费用。

（二）定价原则：

1、每次采购所需粮油、调料、干果、饮料、奶类（含乳制品）、保健食品、牛羊和猪肉（含熟食类）、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食品添加剂等与“北京价格”规格等级一致的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原材料及物资采取每日定价方式，自合同生效当日为第一次定价日，以北京价格 (<https://www.beijingprice.cn>)上公示的“批发价”作为基础价，北京价格上没有的以北京新发地市场每日价格行情 (<http://xinfadi.com.cn/index.html>) 公示的“平均价”作为基础价（当日未公示的顺延最后一个基础价），按照调价率进行调价，确定当日采购价格。

结算价格=基准价*费率（99%）*实际供货量。

2、如北京价格、新发地市场网站未公布的规格等级、品种及品类，双方询价后，采取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超市及线上 APP 售价（特价除外）价格的平均售价。议价货物定价以询价当日的价格为依据双方最终商定货物价格并保留价格截图。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合格率。

（一）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随机抽检。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当次检测费用。

(二) 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食用农产品除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 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 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订货、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订货

(一) 甲方应提前 1 天通过微信或采购平台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及订单, 乙方接到订单后, 应按甲方要求与规定时间及时送货。

(二) 缺货、断货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是否换货或延迟送货, 送货单要及时调整按照实际送货商品名称、数量开具送货单。

二、交货

(一) 交货地点: 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采购人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二) 交货时间: 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三)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 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 属于多发、错发商品, 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 妥为保管, 收货后 3 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不能自行动用, 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 并进行协商, 甲方仍需要的, 乙方应照数补交, 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甲方有权追加乙方违约责任。

(六) 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

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 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 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

2、无规定保质期的商品:

4

a 蔬菜、水果、禽蛋、肉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无腐烂、畸形、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等，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b 水产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肉质紧实、无异味，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c 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安保期间，乙方配送人员需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材料。

三、运输

(一) 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三) 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四、验收、检验

(一) 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在销售单据上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甲方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销售单据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乙方负责物资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等费用）。

3、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甲方出具收货凭证时转移。

(二) 检验

1、涉及检验检疫的产品，乙方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甲方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5、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所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退、换货

一、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该批次 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三、甲方应当在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时提出退换货。

四、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5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第八条 商品损耗

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第九条 对账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食材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

二、对账日期为：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三、对账日期间，双方以乙方出具的经过甲方签字的有效采购订单、入库单、退货单等为依据，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账单部分的货款。

第十条 结算

一、乙方在结算时，应于甲方指定日期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并提供 XML 及 PDF 格式发票文件）。因为发票开具不符合要求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网上银行支付结算货款。

三、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可延迟至下月初结算。

四、付款日期：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六、如发生本项目资金外的食材采购，均参照本合同执行，结算方式为一事一结。

七、如遇困境儿童和特困人员生活费标准调整，按照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生活费分项标准核批备案后调整每人每月伙食费标准，追加预算支付，根据最新餐标计算后据实结算。

八、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203509200116194

开户行行号：102100020358

九、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自强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9941P

十、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到账及第三方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要求甲方延期、暂停付款或指令付款对象变更时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可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权益保护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之规定提供退、换货、赔偿等服务。

三、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一、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集、泄露甲方及其员工个人信息。

二、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关于甲方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对于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三、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四、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直接解除本合同，不构成违约。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招标的发包人，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进行解决。

二、甲方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考核供应商工作，及时反馈购销双方的合法诉求，及时协调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或价格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七、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三、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五、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六、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甲方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九、若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第三人。

十、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乙方须制定工作方案，遵守北京市和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并确保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货源充足，仍能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和配送。

十一、乙方应具备接入操作使用电商平台的能力，并负担因接入使用电商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入、使用、维护等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 的违约金。

三、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四、乙方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按逾期交货处理。

五、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对账、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 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十、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融资等非双方约定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 202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所述“损失”/“经济损失”/“全部损失”/“实际损失”/“赔偿责任”，除另有具体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商业信誉、产品声誉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等合理、必要的支出。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服务考核表
- 2.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69491356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中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 9 号院 14 号楼
9 层 E291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83729038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月度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明细	扣减分值	扣分情况说明
货品质量、数量要求 40分	产品不合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使用禁止的材料加工的食材，每次扣 8 分。		
	货品为假冒伪劣、三无商品或以次充好、腐烂变质，每次扣 3 分。		
	产品证件（如 SC 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检验检疫合格证不齐全），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每次扣 3 分。		
	供货产品与订货单拟定的品牌、规格、数量、品质不一致，不符合订货要求，三次后每次扣 2 分。		
	肉类注水，每次扣 4 分。		
	食品外包装有破损、脏污的，三次后每次扣 2 分。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质期限供货，三次后每次扣 3 分。		
	不可分割货品如鲜鱼类、西瓜类或冬瓜类等与订单要求重量相差 10%以上，三次后每次扣 2 分。		
价格要求 20分	有出成率的冻品实际成品与订单采购数量相差 10%以上，三次后每次扣 2 分。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未及时提供市场报价、规格、产品图片等三次后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配送要求 20分	结算单单价高于合同约定报价，三次后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因市场原因沟通及时的不扣分，沟通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货品未按照订单配送，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补送不扣分。当天不能补齐的每次扣 2 分。		
	未按照约定时间送货，交货超出半小时三次扣 1 分，超出一小时三次或超出半小时 6 次扣 2 分，超出二小时三次或半小时超出 10 次扣 5 分。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三次问题后扣 2 分，出现 6 次扣 4 分，超过 7 次扣 5 分。		
服务要求 17分	车辆未按照甲方要求停放，第一次不扣分，第二次扣 1 分，第三次扣 3 分。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差，野蛮搬运，未按照要求认真交验货品或卸货摆放，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扣 5 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未定期消毒、有异味，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扣 5 分。		
	未及时按照要求进行退、换货品，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扣 5 分。		
	发现使用未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扣 5 分。		
总分 100	甲方提出合理诉求、整改建议未认真回复，不及时整改，扣 4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第一次不扣分，第二次扣 1 分，第三次扣 3 分。		
	供方未及时与甲方对账或提供发票，扣 3 分。		
总分 100	得分：	扣分 合计	

（注：如使用过程中更新，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单位/科室名称		承接单位	
履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承接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公章）： </div>			
履约验收情况：按照合同约定，_____（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合同约定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据此，_____。 ①达到验收标准，同意支付款项；②达到验收标准，结合月考核情况核减_____万元，同意支付核减后款项；③未达到验收标准，拟相应核减资金_____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科室验收人：_____</div>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科室 负责人签字		项目科室主管 领导签字（公章）	

（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完成经上会审议后方可开具发票 履行支付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实际签订为准，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